

债券简称：21 宁沪 G1

债券代码：175706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635 号”文核准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（含 80 亿元）人民币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

根据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首期发行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/张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结束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2 月 3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3 日

